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标准版权及专有出版权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的明确要求，本协会现就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由本协会归口并发布的团体标准一律通过具有标准化出版职能的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二、请各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及标准编制工作组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填写《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回执表》（见附件 1），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签字盖章后反馈至我协会。

三、对于未正式出版发行的团体标准，本协会将不予认可其公开发布的效力，到期未反馈《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回执表》的，协会将废止相应团体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回执表

团体标准名称			T/CASMES-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出版意见 (请在□内打 √)	☐ 已出版 (请将标准纸质版邮寄至协会办事机构存档)		
	☐ 委托协会统一联系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电子或纸质出版), 费用由各起草单位承担。 须在 9 月 15 日前联系协会办理相关事项。联系电话: 010-88653653/88653611		
	☐ 不出版, 原因如下: ☐ 1. 已转化为其他类型标准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等), 团体标准编号为 _____; 转化后的标准编号为 _____。 ☐ 2. 其他		
补充说明			
第一起草人意见	姓名 (签字) : _____ 年 月 日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 _____ 年 月 日		